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三批、第三十四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JL202606100001	河南街牯牛河村张家屯边,有一搅拌站,违规占用林地、土地。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1日,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河南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地块有一处搅拌站,处于停业状态。某企业于2024年9月未经批准建设的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1849.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地块内建有4处搅拌料罐(建筑占地合计128平方米)。2025年11月,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2026年2月,该企业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发现占用林地。	属实	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监管,严防各类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一是属地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对于违法问题早发现、早制止。 二是做好政策宣传,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违法用地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X3JL202606100002	新站镇养鱼村,有一养牛场,粪污有异味。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1日,蛟河市新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新站镇养鱼村无规模化养殖场,有肉牛散养户6户,共存栏肉牛30头,均利用自家小型圈舍养殖,粪污运至村级粪污收储点堆沤发酵后还田利用。收储点符合“三防”要求,未堆满,未外溢。经核实,2025年6户散养户共养殖肉牛37头,产生粪污约320吨,还田于村内16.8公顷耕地。 检查时发现,4户圈舍周边散落堆放粪污共约2立方米,有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常态化巡检,避免问题反弹,促进粪污处置长效治理。	一是6月11日,新站镇政府已将4户散堆粪污全部清运至粪污收储点,并对4户散堆粪污处及圈舍周边、收储点喷洒除臭剂,异味已消除。 二是新站镇政府畜牧站与人居环境办负责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反弹。	办结	无
3	X3JL202606100003	天岗镇明升石板厂,生产废水排入河流,生产时有噪声。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1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天岗镇明升石板厂”实为吉林蛟河天岗石材产业园区明升石材厂,该企业配备压滤机及一座长25m、宽6.5m、深3.5m的废水循环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雨水经收集排入循环池用于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无外溢、渗漏、暗管排污。厂区周边无各类地表水体,距最近的牯牛河直线距离约130米,不存在废水入河情形。 企业大锯车间推拉门未完全密闭,生产作业产生噪声,厂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6月11日开展噪声监测,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监测值分别为54.3dB(A)、59.4dB(A)、58.7dB(A)、59.8dB(A),均满足3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常态化落实降噪举措,持续控制生产噪声,避免噪声扰民。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已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管理,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严防废水污染风险。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已督促企业生产期间做到厂房全面密闭,从源头削减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降低生产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4	X3JL202606100007	辉南镇一公司,锅炉违规建设,冒黑烟。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1日,辉南镇人民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吉林省某良储备粮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烘干塔项目始建于2000年,建有1台2吨燃煤热风炉,2008年烘干塔项目改扩建时新建1台4吨燃煤热风炉,通过了原辉南县环保局的审批(辉环建字〔2008〕14号),当年投入生产,2020年1月15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21年9月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1年11月,该公司将2台燃煤热风炉淘汰,新建1台10吨生物质热风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23年5月10日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检查发现,该企业建设的10吨生物质热风炉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排污许可登记未同步变更。2021年至2026年,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在开展“双随机”检查时,未抽查到该企业。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阶段,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现场检测。但是,该公司在每年秋季开始生产启炉时,由于锅炉炉膛温度较低,燃料燃烧不够充分,存在瞬时冒黑烟情况,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加强锅炉的管理维护,杜绝冒黑烟情况发生。	一是针对该公司建设10吨生物质热风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2026年6月16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已立案进行查处,立案号:通市环罚立字〔2026〕25号。 二是该公司不断优化锅炉运行管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可能减少冒黑烟情况发生,做到达标排放。 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加强企业监管,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JL202606100009	搜登站镇太平村八社有人破坏林地开荒、挖鱼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1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船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1999年12月31日张某承包了搜登站镇太平村8社棚铺山23公顷林地、10公顷水面、5公顷荒山、5公顷荒地,并持有《有偿使用荒山荒地协议书》《林木、林地有偿转让合同》《林权执照》。	基本属实	一是做好集体林木采伐政策宣传工作,接受群众全面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信息如实调查、及时	一是加强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的管护,确保达到新成林晋级标准。 二是加强坑塘的蓄水管理,保障汛期正常行洪。	办结	无

				题	<p>2020年8月, 张某向吉林市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申请林木采伐, 面积9.3公顷, 采伐方式为皆伐, 采伐蓄积为707立方米。搜登站镇政府于2020年8月2日在太平村村部进行了公示, 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依据张某申请和公示结果为其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张某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 并于2021年春季, 在采伐迹地上栽植樟子松, 完成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并通过了林业部门的验收。</p> <p>棚铺山现有7处坑塘, 由张某在1999年承包取得。原水面面积10公顷, 因枯水期坑塘无水, 在部分坑塘裸露地块开荒种植, 现总面积共计3.9638公顷(分别为0.2035公顷、0.4966公顷、0.4757公顷、0.5876公顷、1.0227公顷、0.5502公顷和0.6275公顷)。2019年, 张某曾对坑塘进行清淤加固, 清出的坑塘底部淤泥及部分砂石均用于叠高鱼塘周边护坡及堤坝, 其行为未改变原土地用途, 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反馈。</p> <p>二是加强林长制管护机制, 做好林地巡查监管, 坚决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切实维护林区管理秩序。</p> <p>三是加强坑塘的蓄水管理, 保障汛期正常行洪。</p>			
6	X3JL202606100017	太平乡各村屯自来水浑浊, 有异味。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 船营区农业农村局、船营区卫生健康局、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太平乡”实际为原永吉县太平乡, 12个村共建有16处农村供水工程, 所有供水工程均已办理取水手续且正常运行。调阅16处农村供水工程2025年水质检测报告, 12处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针对河崴子村、莲花泡村、太平村、腰堡村水质不合格的供水工程已于2025年10月进行整改。工作人员对16处供水工程进行现场排查并在12个村走访用水户33户, 发现除河崴子供水工程水质出现浑浊现象, 其他15处供水工程感官水质均正常。初步判断原因为过滤设施反冲洗频次不够、间隔时间较长。为进一步验证水质状况, 船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太平乡16处供水工程和16户用水户进行了水质采样。</p>	基本属实	<p>通过常态化监测及供水管网排查, 消除水质异常风险, 确保饮用水持续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p>	<p>一是对河崴子村供水工程过滤设施进行反冲洗, 确保水质清澈。</p> <p>二是对太平乡12个村共16个供水工程和16户用水户进行水质采样并送至船营区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待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 针对不合格指标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确保水质各项指标全部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JL202606100031	1. 源河村, 有人在河道违规建牛棚, 养殖粪污直排河道。 2. 源河村西山、东山内, 有人破坏草原建鱼塘。 3. 蛤蟆洞附近, 有人砍伐人工落叶松林。	延边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3批省内编号1885号基本相同。</p> <p>2026年6月11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龙市农业农村局、和龙市水利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p> <p>一、“有人在河道违规建设牛棚, 粪污直排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查, 龙城镇某发养殖场的牛棚建设项目, 选址位于张某某的宅基地范围内, 未在河道内建设。龙城镇某发养殖场现养殖50头牛, 圈养3头牛, 47头牛已于2026年4月送往距离源河村约70公里的自家山上放养。该养殖场养殖方式为4月中旬-10月中旬上山放牧, 10月末-次年4月在大田散放, 在其住宅院内建有2栋开放式牛棚、2栋封闭式圈舍, 养殖场设有围栏围墙, 牛无法靠近河道, 粪污日产日清, 最终采取还田方式进行处置。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于2026年6月2日对牛舍附近夹皮沟及夹皮沟与蜂蜜河汇入口水质进行检测, 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要求。</p> <p>二、“在东山、西山两处草原违规挖水塘”问题不属实。经查, 2处鱼塘均已通过备案申请。东山、西山两处鱼塘占用后备耕地面积分别为0.106923公顷、0.0901公顷, 为2025年源和村村民张某某和朱某某建设的鱼塘项目。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7日向张某某和朱某某下达《龙城镇源河村鱼塘项目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 同意张某某和朱某某二人使用设施农用地开展鱼塘项目。</p> <p>三、“有人盗伐蛤蟆洞人工落叶松林”问题不属实。经查, 因资金问题, 源河村于1996年将5公顷落叶松林木处置权交易给土山子林业站, 林木采伐后, 村民于1997年进行种植, 该地块于2014年已全部种植林木, 现种植的为红松树、落叶松树, 共计9.41公顷, 无盗采落叶松情况。</p> <p>四、其它问题: 经查, 张某某于2026年4月25日私自架设电子围栏, 将牛临时圈养于小古山东后备耕地范围内。张某某已于2026年6月1日拆除电子围栏。</p>	部分属实	<p>加强后备耕地的日常监管, 不定期开展巡查, 发现圈占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加强后备耕地的日常监管, 不定期开展巡查, 发现圈占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办结	无
8	X3JL202606100032	白山园林管理中心, 2022年占用北山公	白山市浑江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2日,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前往北山公园、儿童公园附近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2022年占用北山公园绿地建宾馆”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 2022年左右, 北山公园周边未审批建设相关住宅及宾馆类项目。吉林雨润某悦大酒店位于北山公园</p>	部分属实	<p>严格项目审批流程,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坚决杜绝因各类项目建设占用、破</p>	<p>1. 吉林雨润某悦大酒店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p> <p>2. 隆城佳苑小区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p>	办结	无

		园、儿童公园绿地，建宾馆、住宅。			<p>外南侧，2007年8月取得用地手续，总用地面积6.2033公顷，宗地编号2007001号，在《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中属商业用地，用地单位为吉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白山规建字第2010022号)，总建筑面积57475平方米。</p> <p>2.关于群众反映“2022年占用儿童公园绿地建住宅”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儿童公园周边无宾馆。2022年新建隆城佳苑小区，该小区原用地权属单位为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在《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属居住用地，隆城佳苑项目用地范围沿用原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用地范围，在编制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为保证项目完整性进行局部优化，但并未占用儿童公园用地范围。该项目经白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主任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备案；2022年11月，取得用地手续，总用地面积2.0273公顷，宗地编号220602003003GB00014号；2023年5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白山规建字第220600202300006号)，总建筑面积69988.13平方米。</p>		坏城市公园绿地的行为。			
9	X3JL202606100033	梨树镇朝阳小区5号楼、6号楼西侧，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梨树镇朝阳小区5号楼、6号楼西侧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店铺为梨树县麦某园手擀面早餐馆，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一是群众反映“排放油烟”问题。经查，该餐饮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经现场勘查及走访周围商户证明，该店至今未营业，无食材加工、烹饪等生产经营行为，未产生餐饮油烟。因此群众反映“排放油烟”问题不属实。</p> <p>二是群众反映“排风机有噪声”问题。经查，该商户在前期调试设备过程中发现，原有排风设备运行声响偏大，存在噪声扰民隐患。因此，群众反映“排风机有噪声”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压实商户主体责任，确保排风设备更换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设备运行噪声扰民问题。</p>	<p>一是2026年6月11日，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促该商户安装低噪排风设备，消除噪声隐患。6月12日，排风设备已更换整改到位。</p> <p>二是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常态化巡查管控，加大辖区小区周边餐饮商户巡查力度，重点排查餐饮油烟、设备噪声扰民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居住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10	X3JL202606100034	1.赞字村与林字村南甸子，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2.多年前，有人在林字村东南山土地违规取土烧砖。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赞字村与林字村南甸子”地块，实际位置为乾安县大遼畜牧场身字分场西南区域，地块权属为乾安镇麟字村。2004年4月，麟字村将“南甸子”附近159公顷地块以草原形式承包给翟某全。2021年6月，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翟某全破坏草原有关问题，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有23.79公顷草原被破坏(开垦耕地)，并移交乾安县公安局处置；经乾安县公安局调查后，认定翟某全存在破坏草原违法行为；2021年9月，经乾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乾安县公安局执行批捕；2021年11月，乾安县人民检察院向乾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8月，乾安县人民法院判处翟某全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2021年秋季，被破坏的草原地块恢复草原植被。2026年6月11日，现场核查未发现事涉地块存在草原植被破坏现象。</p> <p>群众反映的“林字村东南山土地违规取土烧砖”问题，实际地点为乾安县乾安镇麟字村东南区域，涉事主体为乾安县麟字乡长胜机砖厂，相关行为系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范围内露天开采砖瓦用黏土开展生产作业。乾安县麟字乡长胜机砖厂成立于2003年10月，2005年建成投产，2012年停产，2017年拆除。2005年至2012年每年均取得《采矿许可证》，累计审批矿区面积0.042平方公里。其中：2005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审批矿区面积0.0054平方公里；2006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审批矿区面积0.0082平方公里；2007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审批矿区面积0.0035平方公里；2008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审批矿区面积0.0038平方公里；2009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审批矿区面积0.0046平方公里；2010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审批矿区面积0.0068平方公里；2011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审批矿区面积0.0045平方公里；2012年采矿许可日期为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审批矿区面积0.0052平方公里。</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区块在依法审批的采矿区范围内，乾安县麟字乡长胜机砖厂取土烧砖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累计审批的0.042平方公里矿区已全部修复，现状为耕</p>	基本属实	<p>1.加强草原管理，杜绝非法侵占。 2.严把矿业权审批关，避免矿业权审批过程中出现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p>	<p>1.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加大草原常态化巡护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破坏草原等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的生态保护意识，切实筑牢草原生态安全屏障。</p> <p>2.乾安县自然资源局将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坚决遏制非法取土、私自烧制砖瓦等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地和设施农用地，其中 6600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于 2023 年 9 月备案，地上建筑物为乾安县鳞字村有全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的 2 处农业设施用房和 70 栋水稻育苗棚。					
11	X3JL202606 100038	白河林业局 宝马林场 65 林班 7 小 班，有人违 规砍伐树 木，用于填 埋路基，并 以山石覆 盖。	吉林 省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问题与第 7 批省内编号 432 号举报问题部分重复。</p> <p>2026 年 6 月 1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并与林业系统图斑对照，二道白河镇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李某某，自 2014 年以来在宝马林场 65 林班 31 小班、66 林班 5 小班，非法侵占林地修建多处建筑共占地 7763 m²，其中上码头建设占地面积 5998 m²，下码头建设占地面积 1765 m²，用途为漂流服务设施、临时停车场等，均为彩钢、板房结构，方砖材质硬化地面等。填埋道路涉事地块位于《勘验鉴定报告书》（吉大林堪鉴〔2026〕409 号）中地块六：现状为道路，破坏面积 491 m²，地类为乔木林，土地权属为国有，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破坏程度为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勘验报告中未提及现地及周边有林木采伐情况。</p>	部分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 问题，恢复植被。	2026 年 4 月 1 日，已完成占用林地勘验报告书编制（吉大林堪鉴〔2026〕409 号），4 月 20 日，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受案调查，正在按照司法程序进行侦办。	阶段 性办 结	无
12	X3JL202606 100040	呼兰镇西流 串村，一废 弃矿山未及 时开展生态 修复，地面 裸露、渣土 堆积，产生 扬尘。	吉林 市磐 石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1 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磐石市呼兰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地块原为一处关闭矿山。2005 年 10 月，磐石市某矿业公司在此成立（法人代表刘某某）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2010 年刘某某将企业转让给周某某。2013 年周某某又将企业转让给王某某，该企业 2015 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关闭。王某某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开展了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2023 年 10 月磐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并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验收批复。现场全部恢复为耕地，目前种植玉米并长势良好。但在已恢复的耕地中约有 60 平方米区域被再次破坏，堆放有渣土和少量建筑垃圾，无扬尘产生。</p>	基本 属实	<p>一是清除现场堆放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对未恢复地块恢复耕种条件。</p> <p>二是加强矿山修复治理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早发现、早制止，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p>	6 月 13 日，呼兰镇政府组织人力设备对该地块堆放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运，目前已清运完毕，消除环境影响。同时，对未恢复耕种的地块已完成了补种工作。	办结	无
13	X3JL202606 100041	多年前，鳞 字村大退畜 牧场违规占 用土地，修 建田间道 路。	松原 市乾 安县	涉及 公共 利益的 生态环 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1 日，经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调查：</p> <p>信访人反映的“鳞字村大退畜牧场修建田间道路”问题，实际属于 2016 年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范畴。该项目依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6〕372 号）文件下达，项目名称为“乾安县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包含机耕道（信访人反映的“田间道路”）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位于乾安县余字乡、大退畜牧场。</p> <p>2016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联〔2016〕372 号）下达的“乾安县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高产稳产田 2.50 万亩，开工年份 2016 年，建成年份 2017 年，总投资 3745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996 万元、省级投资 375 万元、县市投资 374 万元），建设内容为小型水渠、机井配套、机耕道等配套设施；2016 年 6 月 6 日，原乾安县国土资源局印发《乾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6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乾国土资函〔2016〕36 号）；2016 年 7 月 20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乾安县 2016 年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等，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p> <p>信访人反映的“田间道路”属于“乾安县 2016 年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建设范畴，该项目中标工程范围为修建机耕路 6220 米、路下涵 3 座，中标资金 259.5217 万元。2018 年 9 月 11 日，乾安县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标单位为吉林碧云天建筑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乾安县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吉林碧云天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明确工程地点位于大退畜牧场，</p>	基本 属实	加强项目管理， 防止违规现象发生。	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单位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把用地审批、项目批复、建设监管、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关口，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坚决维护项目建设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办结	无

					建设内容为机耕路 6220 米、路下涵 3 座，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竣工；2018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验收；2018 年 11 月 25 日，乾安县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该项目移交至受益单位乾安县大遐畜牧场。					
14	X3JL202606100042	小城镇孟屯村，2024 年以来有人破坏还林地复垦耕种。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1 日，舒兰市林业局、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小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比对小城镇林场 2023 年以来的影像确认，2024 年以来该区域内的清收还林地未发生复垦耕种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村其他区域存在 3 处占用林地耕种的地块，面积为 3.37 公顷，权属为小城镇林场。耕种人为小城镇孟屯村村民徐某利、于某龙、徐某伟，具体为：徐某利占用 1.17 公顷、于某龙占用 0.71 公顷、徐某伟占用 1.49 公顷。其中徐某利、于某龙已于 2026 年停止耕种，现地处于撂荒状态；徐某伟地块 2026 年由孟屯村村民高某华耕种。</p>	属实	<p>6 月 30 日前，收回违法占用的林地；10 月 31 日前，按照造林标准补植树木。</p> <p>依托林长制，增强巡护力度，重点对小城镇孟屯村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查，防止毁林复耕问题发生。</p>	<p>6 月 12 日，小城镇林场对违法耕种人徐某利、于某龙、高某华下达《林地收回通知书》，待林地收回后由小城镇林场补植树木。</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JL202606100046	双龙镇石佛村二组，多家养殖户违规堆放养殖粪污、生活垃圾，养殖废水直排附近河道。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 X3JL202605210032 重复。</p> <p>2026 年 5 月 22 日，双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双龙镇石佛村二组核实，石佛村二组无规模以上养殖户，散养户 26 户，主要养牛。石佛村有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 1 个，该收集点距离二组 1000 米左右。现场发现村内住户墙外有 4 处少量畜禽粪污；村内排水沟两侧有少量畜禽粪污，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有轻微异味。双龙镇政府责成石佛村村委立即对该 4 处墙外畜禽粪污、排水沟两侧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粪污转运至石佛村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规范处置。沟内的少量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捡拾后统一放入垃圾桶内，再由市环卫公司转运规范处置。上述问题已于 5 月 22 日 16 时整改完毕。</p> <p>2026 年 6 月 11 日，双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前往双龙镇石佛村二组核实。该村散养户每天将产生的粪尿运送至收集点集中存储，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现象。石佛村已落实常态化巡逻，现排水沟两侧和沟内已无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p>	基本属实	<p>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落实常态化保洁，规范畜禽粪污处置，保持村内环境整洁，严防问题反弹。</p>	<p>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工作人员下沉入户，开展全覆盖宣传，明令禁止在河道、自家墙外等公共区域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及养殖粪污；持续巡查监督，双龙镇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石佛村各组实行全域范围不间断常态化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杜绝此类污染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16	X3JL202606100051	岭西街道新城花园小区有多家饭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 X3JL202605220042 重复。</p> <p>2026 年 5 月 23 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前往岭西街道新城花园小区核实。经查，该小区附近共有 7 家餐饮商户，均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 7 家餐饮商户进行油烟排放监测，5 月 26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7 家商户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限值。</p> <p>2026 年 6 月 11 日，现场查看 7 家商户均配置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p>	基本属实	<p>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p>	<p>公主岭市城管局责令 7 家商户加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常态化开展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因设施故障引发油烟异味扰民问题。</p> <p>下一步，将健全餐饮油烟长效管控机制：一是压实商户主体责任，保障油烟净化设施常态化规范运行；二是坚持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加大日常巡查巡检力度，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落实设施定期清洗、日常管护等工作，从源头杜绝油烟扰民现象反弹回潮。</p>	办结	无
17	X3JL202606100052	范家屯镇太平庄村 9 队北地头，有人向土坑内倾倒垃圾，垃圾运输车产生扬尘。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 X3JL202605290079 重复。</p> <p>2026 年 5 月 30 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太平庄村 9 队北侧地头核查，现场发现该地头为废弃低洼地块，面积 150 平方米，倾倒的垃圾是部分村民春季整地时遗留、倾倒的秸秆残留物。该地块四周均为农田，配套一条总长约 240 米的田间土路，主要用于春耕、秋收农机通行，平日通行车辆稀少。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对现场秸秆残留物清运，共清运 10 立方米，运至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同时，太平庄村委会对该低洼地块进行平整复耕。上述问题已于 5 月 31 日整改完毕。</p> <p>2026 年 6 月 11 日，范家屯镇政府再次前往太平庄村 9 队北侧地头核实。该地块秸秆残留物已全部清运完毕，现场无垃圾。太平庄村委会已对该低洼地块进行平整复耕，该地块现已复耕，禁止车辆通行。</p>	基本属实	<p>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剩余农作物处置，避免随意乱堆乱放行为再次发生。</p>	<p>范家屯政府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p> <p>一是抓实垃圾整治，全覆盖排查 18 个村村边地头、闲置空地，做好宣传、巡查、清运。</p> <p>二是规范垃圾收运，联动环卫企业分类处置，实现垃圾日产日清。</p> <p>三是强化督导管控，压实村组与部门责任，常态化进村督查，杜绝同类问题复发。</p>	办结	无

18	X3JL202606100055	双龙镇马市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经营,清晨交易时有噪声,粪污和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 X3JL202605280032 重复。</p> <p>2026年5月29日,双龙镇政府前往双龙镇畜牧交易市场核实。该市场占地2.94万平方米,主要以马、羊等牲畜交易为主,经营及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四周有围墙,封闭式管理。在交易期间,交易牲畜禁食禁饮,产生的少量牲畜粪污随时清理。交易市场内设置标准化600立方米储粪池,为防止异味外散,储粪池采用防雨防渗防溢措施,且为四周全封闭式设置,每周进行消杀除臭。储粪池距居民区约750米,交易结束后,产生的牲畜粪污由承包方工作人员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到储粪池,日常巡察未发现粪污长期堆放现象。在每次交易日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至粪污集中收集点,进行堆沤还田。现场检查时院内未发现畜禽粪污和垃圾堆放现象,储粪池存在轻微异味。据工作人员介绍,该市场每周三早6时开羊集、周六下午至周日上午开马集,开市期间人流、牲畜及车辆较为集中,嘈杂声较大;交易过程中,牲畜在栏内会产生少量粪便,伴有异味。双龙交易市场已增配4名卫生清洁人员,确保交易日期间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与畜禽粪便,交易结束后立即完成全面清理并洒水除尘,做到垃圾粪便随产随清、不堆积。同时,加快集中储粪池清理转运频次,由原每半个月转运一次调整为由双龙镇政府专人监管,根据储粪池内粪污存量,随时联系大青山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合理安排清理转运时间,避免堆积过多产生强烈异味。</p> <p>2026年6月11日,双龙镇政府再次前往双龙镇畜牧交易市场核实。市场管理方已加强场内噪声管理,增派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市场入口处张贴禁止车辆鸣笛提示,严禁场内及等候入场车辆鸣笛。市场内未发现粪污和垃圾,粪污储存设施正常运行。</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对粪污及时清运,同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粪污转运,规范市场秩序,做好卫生保障,切实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双龙镇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查,建立镇政府、市场经营者在每次交易日结束后对交易市场和粪污储存设施联合巡查机制,同时走访附近居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开展常态化督导管控。在市场交易日期间派驻工作人员入场,督促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和牲畜粪污,加强镇环保部门对畜牧交易市场的日常监管,做到牲畜粪污及时转运、日产日清、定期踏查和暗访监管等长效机制,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保证牲畜交易市场规范合法有序运营。	办结	无
19	X3JL202606110002	正义法律服务中心北侧,一养殖户堆放养殖粪污,散发异味。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2日,经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治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猪舍为长岭县法院道西平房区住户颜某某所有,位于正义法律服务中心北侧,该住户住宅西侧为道路,东侧为长岭县法院,房前为蔬菜大棚,房后为居民住宅。该养殖户房屋前院有一个圈舍存栏生猪3头,圈舍旁有一长2m、宽1.5m、深60cm的粪坑,现存猪粪约0.6m³,由于该养殖户粪污未及时清理,产生异味。</p>	属实	填埋露天粪坑,保持空气质量,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2026年6月12日,颜某某将猪粪进行还田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异味。年底将猪出售,该养殖户承诺不再养猪。	办结	无
20	X3JL202606110005	桃源礼小区门前,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2日,船营区向阳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桃源礼小区门前存在两家流动经营烧烤摊位,分别经营烤串及烤苞米,均为夜间经营,经营时产生油烟及烟气。</p>	属实	立整立改。常态化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p>6月12日,向阳街道现场对两处流动烧烤摊进行宣传教育和劝导。</p> <p>6月13日,向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复核,桃源礼小区门前无流动烧烤摊位。</p>	办结	无
21	X3JL202606110006	剑桥春雨小区2栋北侧,电商产业园内有人夜间直播,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到现场核查。经查,噪声源自剑桥春雨A3号商业写字楼内一家传媒公司。该公司有2个直播间面向居民区,在直播过程中设备音量过大,未关闭窗户,导致声音向外扩散,形成扰民问题。</p>	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直播间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p>6月11日,宽城区长新街道第一时间约谈剑桥春雨A3商业写字楼涉事传媒企业,责令其立即整改,规范传媒直播行为,直播期间调低设备音量、关闭窗户,噪声问题得到有效消除。</p> <p>下一步,长新街道加强对剑桥春雨商业写字楼周边夜间巡查检查,社区通过居民微信群及时掌握该传媒公司直播噪声后续情况,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2	X3JL202606110008	民航宿舍小区,有人破坏绿地种植,施肥产生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2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民航宿舍小区17栋2单元门前存在约50平方米小区绿地被居民毁坏,用于种植蔬菜,并在此施肥产生异味的情况。2026年6月6日,铁西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反映该处存在毁绿行为举报,2026年6月10日,铁西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处毁绿种菜区域进行清理,消除施肥异味,因该小区无物业管理,铁西街道办事处督促毁绿业主种植花草以恢复绿化,6月10日已整改完毕。</p>	属实	长期坚持,巩固整改成果,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12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对该处进行现场复核,毁绿、施肥异味问题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铁西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民航宿舍小区毁绿种菜问题的巡查频次,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严防此类问题反弹回潮。</p>	办结	无
23	X3JL202606110009	富民大街西四环路口,	长春汽开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6月12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前往富民大街西四环路口实地排查,该路段</p>	属实	加密日常巡查管控,规范区域停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联合汽开区交警大队督促相关责任方当场将绿化带内所有工程车辆	办结	无

		有人在绿化带内停放大型工程车辆。	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属于在建道路，路口绿化带确有大型工程车辆停放，群众投诉问题属实。		秩序，定期巡查、集中整治，从源头减少工程车辆违规占绿停放现象。	全部驶离，实现立行立改。 将富民大街西四环路口及周边沿线绿化带、主次干道纳入重点管控巡查范围，安排专人常态化巡逻，发现车辆占绿违停第一时间劝阻整改。		
24	X3JL202606110010	繁荣小区13号楼，一餐饮店有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2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建设派出所民警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一家拉面馆位于宁江区繁荣小区13号楼一楼最左侧，右侧为蛋糕店，楼上为居民，经营时间早4点至上午10点，无固定噪声源，营业时基本都在店门外的遮阳棚内抻面、煮面，由于地处繁荣早市附近，客流量较大，叫卖声和客人就餐时的嘈杂声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到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2026年6月13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建设派出所要求负责人，在经营过程中减小音量，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建设派出所将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居民生活不受噪声影响。	办结	无
25	X3JL202606110011	公园道一号2期，17号楼1单元西侧堆放生活垃圾。	吉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1日，吉林市昌邑区新建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公园道一号二期17号楼1单元西侧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但有居民堆放杂物。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并加强物业监管，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6月11日，新建街道工作人员与堆放杂物的居民进行沟通，劝导其进行清理；同时协同物业开展帮扶清理工作。 6月12日，该处杂物已全部清理完毕。针对同类问题，全市组织开展物业服务治理“四整治、四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三督导、两服务”模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质效。	办结	无
26	X3JL202606110012	理想街嘉赫生鲜附近，人行横道两侧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2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理想街嘉赫生鲜门前人行横道西侧有周边商户和居民堆放的少量生活垃圾，占地约1平方米，东侧和周围无其他堆放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堆放的生活垃圾，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2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附近垃圾箱内，当日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将对此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7	X3JL202606110013	华伦小区，公共绿地和居民楼道内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1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现场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堆放物。	属实	对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清理整治，后续将加强定期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1日，接到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立即联系保洁公司，组织人员在6月11日开展专项环境清理工作，将所负责区域的环境清理工作完成。现场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	办结	无